**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109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109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4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采购包预算金额：24,8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 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4,84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投标人必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樟木头镇振兴街38号

联系方式：0769-877832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齐昌大厦A栋3楼311室

联系方式：0769-228881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769-2288810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与清溪镇交界处，与清溪填埋场相邻，填埋场包含新场和旧场。旧场库容量约97万立方米，2020年11月完成封场；新场库容量约45万立方米，2024年5月完成封场。两个填埋区共用一个调节池，调节池容量约为4000立方米。

现填埋场有两套第三方设备正在运行，一套200吨/天的应急设备和一套100吨/天的蒸发处理设备。目前与第三方公司合同即将到期，结合各方面因素，为了提高渗滤液处理量并优化处理效果，统筹考虑现有处理设施利用、场地问题、运行管理及运行成本等因素，需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运营商，对渗滤液进行全量化处理及设备设施运营服务，全部渗滤液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尾渣固化无害填埋，无二次处置问题，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排放。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有变化另行确定）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以月为周期每月结算一次。中标供应商应在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报送上一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服务费计算方式：渗滤液处理费=每月实际处理的渗滤液量× 中标单价(元/吨)，渗滤液结算量以进水计量为准。 注：1、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的合格发票，因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或者特殊原因，中标人须理解并同意不追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如果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制定的方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或产品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无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1、报价要求：①投标人报价采取综合服务单价的报价方式，综合服务单价不超过：138元/吨，按照“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原则开展渗滤液收集处理，如当年处理量低于9万吨，则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费用；如当年处理量超过9万吨，则按9万吨结算费用，超出9万吨部分也为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负担超出9万吨部分的费用。处理量起算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包括设备调试未通过验收前，投标人需采取紧急外运等措施处理填埋场渗滤液以保证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的处理量，但由此产生的外运费用采购人不承担，由投标人承担。②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实行单价全包，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土建费用、折旧费、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成本、药剂费、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电费、保险费、材料费、人员工资、检测费用、日常维护费、二次废物打包外运费、二次废物处理费、管理费、监控计量费、财务成本及利润等涉及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响应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
|  | 2 | 水量结算方式 | 2、水量结算方式：出水经验收达标后，供应商定期向业主单位汇报运行情况、确认实际处理量，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渗滤液上月处理费用。渗滤液处理费用按如下计算公式计算：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费=每月实际处理的渗滤液量×中标单价(元/吨)，渗滤液结算量以进水计量为准。 |
| ★ | 3 | 运营维稳承诺 | ★3、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特殊情况，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理渗滤液，并须按时缴纳每月电费运营，确保运营系统稳定，否则，采购人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进行扣罚。（需单独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
| ★ | 4 | 合同条款响应 | ★4、合同条款，投标人须实质响应合同各项条款，不得出现偏离。 |
|  | 5 | 其他要求 | 5、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上下文了解项目招标需求、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将在合同签订或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协商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满足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 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项 | 1.00 | 24,840,000.00 | 24,84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服务内容**  1、供应商须采用适宜的全量化处理工艺或更优工艺对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调节池内的渗滤液进行处理，需制定设备及工艺方案将渗滤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液回用或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所有二次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尾渣、浓缩液)由中标供应商依法依规专业处置，无回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服务期内超标排放被处罚，由供应商负责整改及缴纳罚款。  2、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以及周边关系协调等，包括：从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中间所有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排放管等），周边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库房、用水、用电等，采购人给予协助，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需重新布置简洁直接的设备进出管线，重新设置处理后的清水排放池及排放系统。  4、如果生态环境部门需要中标方提供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评手续，由中标方负责编制和提供相关资料。 |
|  | 2 | **二、总体设计思路：**  (1)采用适宜的全量化处理工艺或更优工艺(通过一定技术和工艺，将渗滤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液回用或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所有二次废物(包括但不限于尾渣、浓缩液)由中标供应商依法依规专业处置，无回灌，避免二次污染）对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调节池内的渗滤液进行处理。  （2）渗滤液处理工艺必须适应原水水量及水质的处理要求，系统的稳定性、技术性、长期性等仍能与综合处理场的发展相协调并能满足技术上升级的需要；  （3）按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完善环保手续，确保渗滤液处理项目合规稳定运行及出水达标排放；  （4）渗滤液处理工艺应在现行的新技术中加以选择，工艺与关键设备的选择必须成熟可靠，有应用于渗滤液处理的成功运行实例；  （5）选用的工艺路线应具有较强的抗冲击负荷能力和较高的脱氮能力及脱COD能力，运行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6）设备的选型时应贯彻“节能、降耗”的原则，工艺技术应方便运行管理，场区设计时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措施，尽量避免采用对运行管理人员素质要求过高的复杂工艺。 |
|  | 3 | **三、设备采用工艺：**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水质特点，采用适宜的全量化处理工艺或更优工艺，制定设备及工艺方案，无回灌。处理工艺要有较强的适应性，能满足垃圾场水质水量的变化要求，且渗滤液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所有二次废物由中标供应商依法依规专业处置。 |
| ★ | 4 | **四、设备处理能力：**  **★**1、供应商现场配备的设备需具备至少400吨/日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并保证随时有增加约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并承诺服务期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若超过2.8米，则由中标方加大处理量，或自行外运处置，如需额外增加应急设备，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服务费用。（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 5 | **五、排放标准：**  **★**（1）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排放。  表4 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名称 | |  | 排放浓度限值 |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 | 1 | 色度 | |  | 64 |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 | 2 |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 |  | 500 | | 3 | 生化需氧量（BOD5）/（mg/L） | |  | 350 | | 4 | 悬浮物/（mg/L） | |  | 400 | | 5 | 总氮/（mg/L） | |  | 70 | | 6 | 氨氮/（mg/L） | |  | 45 | | 7 | 总磷/（mg/L） | |  | 8 | | 8 | 总铜\*/（mg/L） | |  | 2 | | 9 | 总锌\*/（mg/L） | |  | 5 | | 10 | 总汞/（mg/L） | |  | 0.001 | | 11 | 总镉/（mg/L） | |  | 0.01 | | 12 | 总铬/（mg/L） | |  | 0.1 | | 13 | 六价铬/（mg/L） | |  | 0.05 | | 14 | 总砷/（mg/L） | |  | 0.1 | | 15 | 总铅/（mg/L） | |  | 0.1 | | 16 | 总铍\*/（mg/L） | |  | 0.002 | | 17 | 总镍\*/（mg/L） | |  | 0.05 | |  | | \*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时需要增加控制的污染物 | | | |   （2）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和东莞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相关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如导致填埋场出现不合格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整改，若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  | 6 | **六、运营要求：**  （1）设备运营期间的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设备维护费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如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应立即上报采购人，并启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问题、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供应商如需日常维修设备而停机，应提前3日告知采购人；供应商设备如果需大修，应采取紧急调用设备或渗滤液外运处理等方式保证调节池液位不超警戒线（即不超过2.8米），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外运处理的量按供应商正常处理量计入服务费结算）。供应商须保证在一个年度内检修期总计不得多于30天，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  （3）因设备故障、维修等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渗滤液外运，产生的运输费、处置费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需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的一个月内搬迁机器设备、腾空场地，供应商知悉并同意，为防止造成安全隐患，供应商逾期不搬迁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机器设备等进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如抵押权人、实际所有人等）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5)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现场应建立运营记录台账，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设备出水达标排放，且确保生产安全；规范填写运行记录表、设备的维修记录表等日常台帐相关资料；做好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6)中标供应商定期对其自带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定期更换药剂及损耗器材，确保渗滤液处理后达标排放。  (7)设备具体要求：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完好的设备，设备所有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服务期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撤回设备。系统要求具有完备的计量、自动控制系统，可满足项目连续自动运行的需要，具体如下：①确保出水达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排放浓度限值要求。②系统移动灵活，转场方便，占地面积小。③自动控制程度高。  （8）中标供应商清洗设备所需的清水应使用渗滤液设备处理后的产水，并用计量方式进行核实，不允许使用其它水源，因为使用其它水源清洗即人为增加填埋场渗滤液数量，在处理量里进行核减（洗机水需满足不产生二次排废要求，自行处置排放，不纳入渗滤液处理量）。  （9）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在场地内设置全方位的视频监控和流量计数设备，对实施过程完整录像和计量，并须将相关数据传送到行政主管部门，须将完整录像资料提交给采购人备案，并且数据须在服务周期内全期保存。 |
|  | 7 | **七、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供应商须承担设备安装处的道路、绿化、照明等公共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的打扫和保洁工作。  (3)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技术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事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在服务期间，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安保责任，如发生社会治安、消防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并防止对环境的影响，维护生态环境。如因异味造成群众投诉，中标方需及时整改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时赔偿。 |
|  | 8 | **八、日常监管要求：**  (1)监管内容：中标供应商每月2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渗滤液处理台账，二次产废处置合同及月度处理及支付台账，月度环境检测报告等资料。  (2)监管程序：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每月监管工作。  (3)采购人对项目进行监管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服务费不再支付外，其履约保证金也不再退回给中标供应商或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  (4)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监管，考核监管结果作为处理费支付的依据之一。 |
| ★ | 9 | **★九、水质水量确认：**  (1)水质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达到要求即为水质合格。  (2)若采购人采用在线监测（在线监测设备要联网，且能连接到市环保部门规定的网站，确保各部门能及时监督）。双方对在线监测结果有异议时，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如监测设备的确出现故障的，检测费用由设备提供方承担。如非监测设备故障原因，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 10 | **十、服务及管理要求**  （1）为保证渗滤液处理能衔接上一个合同，需要供应商在中标后抓紧进场建设及开展调试，在2025年3月7日前正式运营，如在2025年3月7日前未能通过验收，在2025年3月7日至通过验收期间，供应商需采取紧急外运等措施处理填埋场渗滤液以保证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由此产生的外运费用由供应商负担，紧急处理的渗滤液应依法依规处置，处置条件不得低于本合同的处置要求，不得违法倾倒，不得污染环境。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省、市政策或因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决策需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致使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由采购人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并签订《解除协议》，不视为采购人存在违约责任。  （3）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私自将任何液体排进采购人渗滤液调节池、通过私改管线或设备等导致进水流量计重复计量、错误计量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供应商还需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供应商应具备科学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实行岗位责任制及对上岗操作人员定期考核、培训，使其尽快掌握设备使用性能及正确的操作方法，保证项目顺利运行。  （5）项目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供应商应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电气负责人1人，运营操作人员3人。  ★（6）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一名文员及提供一台巡查车，以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日常巡查工作。（需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11 | **十一、其他要求：**  （1）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如有需要踏勘的投标人需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预约，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踏勘现场，按场区规定报告出入登记。在踏勘中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一切事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  | 12 | **十二、考核标准内容及评分标准**  1、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国 家、省、市、县如出台相关标准按新标准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供应商须完全配合),考核得分作为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满分100分，考核分90 分(含),视为合格，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得分85-90分（含85分）的，扣減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1%：得分80-85分（含80分）的，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3%；得分60-80分（含60分）的，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5%；得分低于60分的，除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10%外，采购人应责令期限整改，整改后下一月考核仍未达到6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项目得分 | | 1 | 人员情况 |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2分。 |  | |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  每差一项扣1分。 |  | | 2 | 运行管理 |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5分。 |  |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2分。 |  | | 管网管理情况 |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缺一项扣2分。 |  | | 生产运行情况 |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缺一项扣1分。 |  | | 排放标准 |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要求(如出台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10分 。 |  | | 3 | 水质管理 |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不真  实，每一项扣0.5分。 |  | | 检测周期是否每个月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  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缺一项扣  2 分。 |  | | 4 | 设备管理 |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1分。 |  | |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  计划的扣2分。 |  | |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 抽检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  况与资料不吻合扣2分。 |  | | 5 | 安全管理 |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3分，其  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1分。 |  | |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  料 |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2分。 |  | | 6 | 形象 |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以及附属设施 |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  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2分。 |  | | 绿化养护 |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项扣1分。 |  | | 管渠 | 管渠有破损、泄露、有杂物，每项  扣2分。 |  | | 7 | 重大影响  情况 | 运营期间未有效排除险情或未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或部门)而造成工作区财物或人员损伤的 | 必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5-10  分。 |  | | 上级单位有效通报批评的(包括新闻媒介曝光)。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接到群众、媒体、上级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在上级有关部门活动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维护等保障工作，如处理不  当造成有效投诉或重大影响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8 | 解除合  同情况  (一票  否决项) | 未按合同履行的；多次不按采购单位要求管理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当月考核分在60分以下，并由合同甲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后下一月考核仍未达到60分（含）以上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在国家、省、市全覆盖暗访检查中出现问题，影响全县通过全覆盖认定  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服务单位运营、运营不当或不及时或运营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 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  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  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出现偷排、漏排渗滤液或环保不到位，出现严重污染情况和影响的（调节池超警戒线导致满溢污染石马河） | 所发生的污染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  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  入采购黑名单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单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整。  开户单位：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账号： 691680295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支票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代收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代收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标准执行，以本项目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曾工

电话：0769-22888109

传真：0769-22888109

邮箱：yuanzhengdg@163.com

地址：东莞市寮步镇陈家埔富兴二路5号齐昌大厦A栋3楼311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可参考公告附件格式或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 8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必须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见投标文件格式）。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了承诺函，投标有效期符合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价且是否未超过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不存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
| 4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招标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
| 5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 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无效情形 |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4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运营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8.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一、服务内容；六、运营要求（5）-（9）”的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运营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现场状况、现状问题重点难点分析疏理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法、运营服务组织架构、运营服务管理制度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 设备及工艺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8.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二、总体设计思路；三、设备采用工艺”的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设备及工艺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艺设计、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设备技术性能描述、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保养以及其他相应说明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得 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 安全管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8.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七、安全管理要求”的要求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体系与措施、运营安全体系与措施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④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及管理方案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十、服务及管理要求”的要求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服务及管理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进场保障方案、拟投入人员的编制情况、人员培训方案、人员考核制度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6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
| 应急预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六、运营要求中（2）-（4）点”的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应急预警机制及传达机制、应急处置措施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
| 项目台账管理和监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5.0;） | 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八、日常监管要求”的要求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特点编制项目台账管理和移交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台账管理程序、台账管理内容、移交管理程序、移交内容、备品备件、监管服务方案等。 ①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分； 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③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业绩 (12.0分) | 1、根据响应供应商承接过渗滤液运营服务或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相关的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为12分。 注：须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项目合同期内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志的出水水质达标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2.0分) | 1、根据响应供应商承接完成的渗滤液运营服务或渗滤液全量化处理相关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相关评价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注：须提受业主评价项目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评价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企业信誉 (3.0分) | 1、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渗滤液处理或运营相关内容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ax.cnca.cn)查询结果为有效状态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3.0分) | 1、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环境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含）以上的得1分，中级的得0.5分，初级的得0.2分；本小项满分1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环境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含）以上书的得1分，中级的得0.5分，初级的得0.2分；本小项满分1分； 3、拟派本项目电气负责人： ①具有电气类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中级的得0.5分，初级的得0.2分；本小项满分1分； 注：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本项满分3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 目 编 号 ：

项 目 名 称 ：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

甲 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合同金额及服务期限**

合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元整(¥24,840,000.00元)。

合同中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中标单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两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内容**

本次招投采用市场化运营模式，原则是“全量化处理，费用全包，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实施”。乙方提供全量化(是指通过一定技术和工艺，将渗滤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清液回用或达标排放(如超标排放被处罚，由乙方负责整改及缴纳罚款），尾渣交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固化无害填埋，没有膜浓缩液等二次处置问题)处置工艺的渗滤液处理服务，对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调节池内的渗滤液进行处理。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负责提供相关设施设备的施工安装、设施的运营维护、设备维修以及周边关系协调等，包括：从渗滤液调节池取水口开始至清水排放口中间所有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提升泵/管、原水箱、砂滤器、清水箱、脱气系统、清水排放管等），周边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库房、用水、用电等，甲方给予协助，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服务处理量**

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实际处理量，每年度总处理量为90000吨（详见10.7），如当年处理量低于90000吨，则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服务费用；如当年处理量超过90000吨，则按90000吨结算费用，超出90000吨部分也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负担超出90000吨部分的费用。管线（原则上只设一个进水口与出水口）与计量表由甲方确认验收，按进水量计费。

**4.服务基本要求**：

（1）若乙方为非东莞市辖区范围内的渗滤液处置企业，须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获得移出地和接收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在场地内设置全方位的视频监控和流量计数设备，对实施过程完整录像和计量，并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政部门的要求将相关数据传送到城管、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在服务期届满前15个自然日内将完整录像资料提交给甲方备案，并且数据须在服务周期内全期保存。

（3）乙方须提供填埋场渗滤液计量监管的信息化服务或工具，须具备数据统计及分析功能，满足有关网络与数据安全要求，并可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统计数据及视频监控信息。

（4）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及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监管，监管单位可随时对现场运营情况开展质询和监管。

（5）乙方应提供与渗滤液处理能力相配套的各项附属设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实验室、二次产废贮存场所等。乙方须做好填埋场渗滤液及处理后出水主要指标的日常检测工作，并建立日常检测台账，接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监督。

**5.项目规模和内容**

5.1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

乙方现场配备的设备需具备至少400吨/日的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能力，并保证遇到突发情况时，设备有增加不少于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和保证服务期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

5.2工艺方面

渗滤液处理采用全量化处理，渗滤液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渗滤液处理产生的所有二次废物由乙方依法依规专业处置。

5.3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类污染物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出水、工程废气、噪声等符合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乙方应按规定向生态环境局申报申批手续。

**6.付款方式**

6.1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一月实际渗滤液处理量，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

6.2服务费计算方式：渗滤液处理费=每月实际处理的渗滤液量× 中标单价(元/吨)，渗滤液结算量以进水计量为准。

进水水质情况如下：

**单位：mg/L（除pH、（电导率：μS/cm））**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cr（mg/l）** | **NH3-N（mg/l）** | **pH** | **电导率（μS/cm）** |
| 原水 | 1190 | 574 | 6.86 | 7462 |
| 原水设计进水水质 | ≤2000 | ≤1000 | 6-9 | ≤10000 |

6.3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实行单价全包，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施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调试费、土建费用、折旧费、渗滤液处理系统运行成本、药剂费、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电费、保险费、材料费、人员工资、检测费用、日常维护费、二次废物打包外运费、二次废物处理费、管理费、监控计量费、财务成本及利润等涉及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6.4甲方服务费的付款时间，在乙方提供请款资料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政策变动或者财政拨款延迟、未到位或特殊原因需要错期支付、延期支付的，乙方须理解并同意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详见10.2）。

注：（1）乙方参与投标时应自行考虑相关风险。（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本合同的服务费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在半年时间内未能及时支付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者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每期付款时间最长延期不得超过 12个月（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以违约论。

6.5履约保证金：

6.5.1乙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签订合同之前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履约保函方式提交。

6.5.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给他人的，甲方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2）乙方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条款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6.5.3 如乙方在服务期内依约提供服务且不存在违约情况，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后7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日常监管要求**

7.1监管内容：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理台账，二次产废处置合同及月度处理及支付台账，月度水质检测报告等资料。

7.2监管程序：由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每月监管工作。

7.3甲方对项目进行监管时，如发现服务质量与招标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时，乙方必须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服务费不再支付外，其履约保证金也不再退回给乙方或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函金。

7.4甲方有权依法依规组织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监管，考核监管结果作为处理费支付的依据之一。

**8.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9.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9.1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者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相关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乙方每次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1%的违约金，服务期内整改次数超过10次或连续三个月出现整改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5%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本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并不排斥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违约方依然需同时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关于违约金或赔偿的约定。若本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选择适用赔付金额较高的约定的计付标准。

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线监控系统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若监控系统显示乙方全量化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超过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污染源，及时制止重大环境污染源的继续发生，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乙方全量化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抽查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超过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的，乙方须在2日内整改并达到水质合格的要求。同时，除甲方因抽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上述在线监控系统以及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监管单位对乙方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显示超过国家要求的控制标准的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5万元/次支付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所有责任和费用、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A、发生一般事故的（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每次承担人民币壹佰万元的违约赔偿；

B、发生较大\重大或以上安全事故的（其中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每次承担人民币贰佰万元的违约赔偿；

C、合同期内，因乙方在本项目中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1人以上(含1人)死亡或3人以上(含3人)重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甲方有权对乙方发放员工工资情况进行抽查。甲方抽查发现乙方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5人以上(含5人)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金额 (含加班工资)达伍仟元以上的；或东莞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每次支付1万-3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拒绝根据有关规定调整工资标准，造成群体恶性上访事件或造成本项目70%以上的员工罢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5%的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6乙方非法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7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私自将任何液体排进甲方渗滤液调节池、通过私改管线或设备等导致进水流量计重复计量、错误计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退还重复计量、错误计量多付费用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

9.8乙方的处理设备经甲方同意维修养护后未能按期（单次维修不超过3日、养护不超过1日，具体以甲方同意的书面意见为准）正常运行并且未能与甲方就此达成解决方案，或者乙方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停机累计超过10日或一年内累计20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超过2.8米的警戒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9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垫付款等费用，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9.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项目相关要求**

10.1 乙方设备进场建设及运营服务期间，甲方将成立专项小组或聘请专业第三方对乙方设备、管线、计量设施等布设、设备运作情况等进行监督，以杜绝实际处理量与计量显示不相符等情况，并在乙方设备调试成功正式运营后对上述管线、计量设施布设等情况作记录，在正式运营后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管线、计量设施布设等，如果违反，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最高限价的5%违约金，乙方还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处理渗滤液，并须按时缴纳每月电费运营，确保服务期间内运营系统稳定运行。

10.3 乙方保证遇到突发情况时，设备有增加不少于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和保证服务期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并配合甲方动态调整每日处理量。在任一运营日，乙方如发生设备故障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如需日常维修设备而停机，应提前3日告知甲方；乙方设备如果需大修，应采取紧急调用设备或渗滤液外运处理等方式保证调节池液位不超警戒线（即不超过2.8米），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外运处理的量按乙方正常处理量计入服务费结算）。乙方须保证在一个年度内检修期总计不得多于30天，乙方应提前做好合理生产安排，保证检修期间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

10.4因未能衔接上一个合同、设备故障、维修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渗滤液外运，产生的运输费、处置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为保证渗滤液处理能衔接上一个合同，需要乙方在中标后抓紧进场建设及开展调试，在2025年3月7日前正式运营，如在2025年3月7日前未能通过验收，在2025年3月7日至通过验收期间，乙方需采取紧急外运等措施处理填埋场渗滤液以保证渗滤液调节池液位不超过2.8米，由此产生的外运费用由乙方负担，紧急处理的渗滤液应依法依规处置，处置条件不得低于本合同的处置要求，不得违法倾倒，不得污染环境。

10.6乙方需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的一个月内搬迁机器设备、腾空场地，乙方知悉并同意，为防止造成安全隐患，乙方逾期不搬迁的，视为乙方放弃相关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乙方机器设备等进行处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第三人（如抵押权人、实际所有人等）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7 渗滤液总处理量上限为每年度90000吨，若每年度超出上限量部分渗滤液须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处置、紧急外运处置等措施），外运的渗滤液应依法依规处置，处置条件不得低于本合同的处置要求，不得违法倾倒，不得污染环境。

10.8合同执行期间，如因国家、省、市政策或因樟木头镇人民政府决策需对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致使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提前至少3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并签订《解除协议》，不视为甲方存在违约责任

11.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原因违约，甲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12.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4.其它**

14.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合同生效**

15.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6.项目绩效考核及评分标准**

16.1由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渗滤液处理服务进行考核(国 家、省、市、县如出台相关标准按新标准调整考核评分标准，乙方须完全配合),考核得分作为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16.2满分100分，考核分90 分(含),视为合格，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得分85-90分（含85分）的，扣減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1%：得分80-85分（含80分）的，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3%；得分60-80分（含60分）的，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5%；得分低于60分的，除扣减按月度核算服务费的10%外，采购人应责令期限整改，整改后下一月考核仍未达到60分（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具体评分标准按下表所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项目得分 |
| 1 | 人员情况 |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2分。 |  |
|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  每差一项扣1分。 |  |
| 2 | 运行管理 |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处理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 |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5分。 |  |
|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2分。 |  |
| 管网管理情况 |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维修记录，缺一项扣2分。 |  |
| 生产运行情况 |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缺一项扣1分。 |  |
| 排放标准 |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4标准要求(如出台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进行排放，不合格一项扣10分 。 |  |
| 3 | 水质管理 | 抽检预报表及原始报表 | 是否有检测报表，检测报表不真  实，每一项扣0.5分。 |  |
| 检测周期是否每个月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 | 检测周期未按要求执行的，检测报  表不完整、记录不规范，缺一项扣  2 分。 |  |
| 4 | 设备管理 |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和设备档案 |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1分。 |  |
|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  计划的扣2分。 |  |
|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 抽检1-3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  况与资料不吻合扣2分。 |  |
| 5 | 安全管理 |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3分，其  中不规范、欠完善，每项扣1分。 |  |
|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  料 |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2分。 |  |
| 6 | 形象 |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以及附属设施 |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  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2分。 |  |
| 绿化养护 |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项扣1分。 |  |
| 管渠 | 管渠有破损、泄露、有杂物，每项  扣2分。 |  |
| 7 | 重大影响  情况 | 运营期间未有效排除险情或未及时反馈相关单位(或部门)而造成工作区财物或人员损伤的 | 必承担经济损失。每有一次扣5-10  分。 |  |
| 上级单位有效通报批评的(包括新闻媒介曝光)。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接到群众、媒体、上级相关部门举报投诉的，经查实情况属实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在上级有关部门活动或重大活动期间失分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维护等保障工作，如处理不  当造成有效投诉或重大影响的 | 每有一次扣5-10分。 |  |
| 8 | 解除合  同情况  (一票  否决项) | 未按合同履行的；多次不按采购单位要求管理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当月考核分在60分以下，并由合同甲方责令期限整改，整改后下一月考核仍未达到60分（含）以上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在国家、省、市全覆盖暗访检查中出现问题，影响全县通过全覆盖认定  的 | 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  用。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服务单位运营、运营不当或不及时或运营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 | 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  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  并纳入采购黑名单 |  |
| 出现偷排、漏排渗滤液或环保不到位，出现严重污染情况和影响的（调节池超警戒线导致满溢污染石马河） | 所发生的污染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完全由服务单位承担。解除合  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用。并纳  入采购黑名单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甲方代表人(签字)： | 乙方代表人(签字)： |
| 签字日期： | 签字日期：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20-2024-01096**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樟木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樟木头镇樟洋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全量化处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20-2024-01096（内部编号：0835-240ZH4500261）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